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天健审计资质及 2024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钟建国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41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356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904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07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7.20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金融业，	

		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44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为天健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、通讯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